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c)

海洋和海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 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澳大利亚和伯利兹：决定草案**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大会，回顾其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 78/272 号决议，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生效及召开《协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请秘书长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和 8 月 18 日至 29 日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并且于 2026 年召开至少一届会议，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日期与共同主席协商确定，在实质性会议期间配备全套会议服务，包括提供文件、平行会议经费和加班费、网播以及新闻和会议报道，又请秘书长在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建议，以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使其能够继续为筹备委员会、包括共同主席可能启动的任何闭会期间工作给予开展工作所需的协助，包括提供会议和秘书处服务、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和相关文件。

* 因技术原因于 2024 年 8 月 7 日重发。

** 为便于大会就本提案采取行动，有必要决定重新启动审议议程项目 75(c)。

